

合同协议书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 G329 舟鲁线澎河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工程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鲁山县张良镇北 G329 舟鲁线；
2. 项目信息：平顶山市 G329 舟鲁线澎河桥位于河南省平顶山鲁山县张良镇北 G329 舟鲁线上，桥梁全长 167m，桥梁全宽 13m。桥梁上部结构形式为 8×20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形式为桩柱接盖梁式墩台，桥面铺装为 9cm 钢筋混凝土+7cm 沥青混凝土罩面，伸缩缝为毛勒式伸缩缝。支座为圆形板式橡胶支座。现需对该桥进行预防养护。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717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宝忠。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 个月。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项目开工前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进度款按计量支付，经监理与甲方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时，甲方支付各期中间计量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支付。

四、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规定的工程标准。

2、乙方质量达不到规定的工程标准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予以修复和返工，其工料机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用主要材料可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时间(工程缺陷责任期)遵循甲方统一规定。

五、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要求规范及标准等，确保乙方按时完成工作。
- 3、施工期间，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服务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项目要求，提供足够的、具备专业水准、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设备、仪表，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合作人员。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工作责任感，符合项目要求，并相对稳定。
- 3、乙方在合作全过程中要认真贯彻甲方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的思想，不忽视任何一个工作细节，确保工作质量。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委托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没有得到对方同意而故意毁约，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信誉、经济等不良后果。

七、生产安全

甲、乙双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部、省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双方各自承担各自人员的所有安全责任，对合作工作中属于双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问题双方负各自责任。

八、纠纷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双方应共同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生效、终止和变更

(一)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 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修改本合同，须提前一周（协商制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1、后附工程量清单。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河南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主要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